

法學彙編

票據法要論

例言

一 本書係依據現行票據法編輯然與舊票據法草案（例如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五次票草參前修訂法律館編輯之法律草案彙編）相異之處均特加比較藉以究其異同並評其得失

二 本書比較各國立法例引用條文時所用略語如下：德即德國票據法，瑞即瑞士債務法，意即意大利商法，葡即葡萄牙商法，西即西班牙商法，法即法國商法，英即英國票據法，美即美國流通證券法，日舊票即日商法第四編票據法，日新票即日現行票據法，日新支即日現行支票法。

三 日本新票據法及新支票法係仿照一九三〇年新統一票據規則及一九三二年新統一支票規則制定在研究票據法時關係極爲重要特將該兩法條文與吾票據法詳爲對照編入以資參考

票據法要論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一

第二節 票據法之發達.....一

第三節 票據法之法系.....三

第二章 總則.....五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五

第二節 票據之沿革.....五

第三節 票據之性質.....六

第四節 票據之種類.....九

第五節 票據之學說.....一七

第六節 票據之效用.....二三

第七節 票據之行爲.....二四

票據法目錄

第八節	票據之權利	二八
第九節	票據之抗辯	二九
第十節	票據之喪失	三〇
第十一節	票據之處所	三〇
第十二節	票據之時效	三一
第十三節	非票據關係	三二
第十四節	票據法之法例	三四
第三章	匯票	三六
第一節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三六
第一款	匯票之必要要件	三六
第二款	匯票之附隨要件	四四
第三款	空白票據	四八
第二節	背書	五〇
第三節	承兌	五八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六四
第五節	保證	六八
第六節	付款	七〇
第七節	參加付款	七五
第八節	追索權	七八
第九節	拒絕證書	八八
第十節	匯票之複本或謄本	九二
第四章	本票	九五
第五章	支票	九八

票據法要論

河北李浦靜波編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票據法有廣狹二意義。廣義之票據法。指規定票據法律關係之一切法規而言，即無論爲何種法規，祇與票據有一定關係，均可稱爲票據法，普通所謂票據法固屬之，即散見於民法，刑法，及訴訟法內，凡其規定有關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者，不問其爲公法法規，抑爲私法法規，統概括之，例如票據資金融（參第二章第十三節）之關係，票據行爲之能力，（第一次票草第二條）刑法上僞造票據（即有價證券）之處罰，民訴上公示催告之程序是，至狹義票據法，乃指關於票據之特別法規，法律上特命名爲票據法者而言，學者名之曰票據之固有法，關於票據事件，應先適用票據法，票據法無規定時，則適用習慣法，無習慣法時，則適用民法，（參第一次票草第一條）

第二節 票據法之發達

票據法對於民法一般規定言之，乃關於票據之特別法，其於法典上之地位，立法例頗不一致，有定爲獨立法規者，如德國是，有定爲商法之一部者，如法國是，有規定於一般法典中者，如瑞士債務

法是，吾國新頒布之票據法，係仿德國立法例，獨立為單行法，然各國票據法，其內容頗多類似之點，蓋票據與一國之金融，大有關係，票據既不可缺，而法規自不可無，票據法之編纂，不過欲促進票據之發達，發揮票據之效用而已，然此種目的，實為各國所共同，而票據法規，遂有世界統一之傾向，自德國制定票據法後，各國票據法學者，咸謀制定國際票據法，以為共同遵守之法規，而所謂一九一二年之舊統一票據規則，及一九三〇年之新統一票據規則，遂先後制定焉。

一九一二年之統一票據規則，係一九零九年荷蘭政府，因德意兩國之提議，於海牙召集票據法統一會議，先議定統一票據法假案及票據法統一條約假案，嗣於一九一二年，復召集第二次票據法統一會議於海牙，我國亦派駐荷蘭代表劉鏡人赴會，當由各委員斟酌各國意見，將第一次假案修正而潤色之，遂議定統一票據規則共八十條，及票據法統一條約共三十一條，惟此項統一票據規則，係僅規定匯票及本票二種，至關於支票者，則另議決支票統一規則共三十四條。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三日至六月七日，由國際聯盟理事會召集，在日內瓦開統一票據國際會議，議定新統一票據規則共七十八條，又票據法統一條約共十一條，此項新統一票據規則，亦僅規定匯票及本票二種，至關於支票者，則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十九日，復在日內瓦開第二次統一支票法國際會議，議定新統一支票規則共五十七條。

吾國票據法可分爲三（一）票據法草案共有五次，第一次票據法草案，係分三編，共十三章，九十四條，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匯票，第三編期票，第二次票據法草案，係分四章，共百零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匯票，第三章支票，第四章本票，第三次票據法草案，係分三章，共百十五條，第一章匯票，第二章本票，第三章支票，第四次票據法草案，係分五編，共百五十六條，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匯票，第三編期票，第四編支票，第五編票據之偽造遺失及被竊，第五次票據法草案，係分四章，共百十七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匯票，第三章本票，第四章支票，（二）票據法案，係民國十五年公布，其內容與第五次票據法草案同，（三）新票據法，係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係分五章，共百三十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匯票，第三章本票，第四章支票，第五章附則，

第三節 票據法之法系

票據法之法系，可分爲三，（一）法法系，（二）德法系（三）英法系，試分述各法系之特徵如左，

第一法法系，此法系以法國商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法國主義，法商法所謂票據，僅指匯票（日名爲替手形）及本票（日名約束手形第一次及第四次票草名曰期票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票草票據法案及新票據法均名曰本票）而言，至於支票（日名小切手）則另有一八六五年之支票法，此法系之特色，仍墨守往昔之舊思想，視票據爲金錢輸送契約，票據與資金之間，有不可分離之連鎖關係，若無票

據契約，則無票據債務，故票據者，不過證明票據契約之書面而已，屬於此法系者，如希臘、荷蘭、土耳其等國是。

第二德法系，此法系以德國票據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德國主義，德之票據法，係單行法規，制定於一八四八年，計分三章，總爲百條，亦僅有匯票與本票之規定，而支票則無之，（另有一九三三年之支票法）此法系之特色，恰與法法系相反，視票據上之法律關係，爲一種抽象債務，與票據資金，兩不相涉，換言之，即資金關係之有無，與票據行爲之效力，毫無直接之影響焉，屬於此法系者，如意大利，葡萄牙，及日本等國是。

第三英法系，此法系以一八八二年之英國票據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英國主義，英之票據法，計分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匯票，第三編支票，第四編本票，第五編附則，共爲百條，係彙集判例編輯而成，與法法系及德法系均不相同，此法系之特色，就資金關係而言，頗似德國主義，惟注意於票據實際上之應用，故對於票據之嚴格形式，則不甚墨守之，屬於此法系者，僅英殖民地及美國而已，吾票據法亦規定匯票本票及支票，即採此英法系者也，日舊票據法雖與吾票據法同，而日新票據法則否。

右述三種法系，法法系漸有消滅傾向，而英德兩法系，其內容實無甚差異，故將兩法系原則之重要者

，歸諸統一，自非難事，此前述統一票據規則之所由來也。

第二章 總則

各國票據法，有設票據總則者，如德國是，有不設票據總則者，如統一票據規則是，吾票據法仿德之立法例，特設總則一章，試分節說明之。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票據者，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或委託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不要因有價證券也，其由發票人自己付款者，曰本票，而委託第三人付款者，曰匯票或支票，惟無論由何人支付，均須為無條件之付款，即付款人依據如何原因，而負擔票據上之債務，則與票據毫無關係，故票據為不要因有價證券，例如票據之發行，本為商品購買之代價，然實際上商品曾否購買，則毫無影響於票據之效力是。

第二節 票據之沿革

溯票據之起源，學說不一，有謂創始於希臘者，有謂萌芽於羅馬者，然皆無確證可考，殆難憑信，其為多數學者所主張者，則現今所謂票據，實於第十二世紀，發生於意大利之兌換商，蓋意大利之商業，發達較早，其商境垣逾越國界，而為國際之交易，倘商人間之來往款項，悉為現金輸送，則貨幣種類，各不相同，而盜劫紛失，亦所難免，為期貿易便利計，遂有所謂兌換商之組織，兌換者，以

某種貨幣交換他種貨幣之謂也，例如甲地商人，欲在乙地需款，即交款於甲地之兌換商，由甲地之兌換商，製作一種約束證書，約定由其乙地之支店或代理人，支付以乙地之通用貨幣，是可謂爲一種異地付款本票，實即本票之濫觴也，故票據之發達最早者，厥惟本票，

泊第十三世紀，兌換商爲履行付款便利起見，於原來之約束證書外，更附加一種證書，名曰付款委託證書，付款委託證書者，乃由甲地之付款約束者，一併交付於約束證書之收款人，而委託其乙地之代理人，支付約束證書所表示之金額也，然付款委託證書，初不過附隨於約束證書而已，毫無獨立之性質，故當拒絕其付款時，付款約束者，非依此付款委託證書，乃仍依約束證書，而負其責，嗣後漸次變化，付款委託證書，竟視爲主證書，脫離原來之約束證書，而獨立生其效力，兌換商遂至單獨發行付款委託證書，而發生現今之匯票矣，此其沿革之大略也

第三節 票據之性質

票據之自體，乃票據權利之成立要件，非若普通證書，僅爲證據而已，故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有不可須臾離者，必有票據存在，而後票據權利，始克發生，故票據之性質，較之普通證書，大不相同，試述其性質於左，

一票據者，設權證券也，設權證券者，即權利之成立，須作成證券之謂也，票據上之權利，因

票據之作成而始發生，若無票據，即無權利，票據與權利，二者化爲一體，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票據非證明既成立之權利，乃創設權利之前提也，故票據爲設權證券，

二票據者，要式證券也，要式證券者，即證券之作成，須具備法定要件之謂也，（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要據有一定之形式，若欠缺法定要件時，則不生票據證券之效力，（票據法第八條）而票據上之權利，自亦無由發生，故票據爲要式證券，

三票據者，不要因證券也，不要因證券者，即不問其債權成立之原因，得依證券主張其權利之謂也，夫債權發生，須有一定原因，例如因買賣或贈與而發行票據，使債權成立是，斷未有無因而可發生債權者，故所謂不要因者，非謂可缺乏其原因，不過其原因之如何，與票據上權利之成立，在法律上兩無牽連而已，故票據爲不要因證券，

四票據者，文義證券也，文義證券者，即證券上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義，而決定其效力之謂也，簽名於票據者，應依票據所載文義，而負其責任，（票據法第二條）不得以票據外之反證而變更之，故票據爲文義證券，

五票據者，流通證券也，流通證券者，依背書或交付，即得移轉其證券上權利之證券也，票據有依背書而移轉者，如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是，有僅依交付而移轉者，如憑票付款式票據及

有空白背書之票據是，票據除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外，均得以背書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七條）故票據流通證券。

六票據者，金錢證券也，金錢證券者，謂以金錢之給付，爲其標的之證券也，票據乃以支付一定金額爲標的者，金錢以外之物，則不得爲票據之標的，故票據爲金錢證券，

七票據者，提示證券也，以證券之提示，而爲請求履行之條件者，名之曰提示證券，票據雖記載禁止背書時，亦非提示票據後，不得請求票據債務者，履行其債務，若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雖票據已到期，而票據債務者，亦不負遲延之責，故票據爲提示證券，

八票據者，繳回證券也，以證券之交換而爲請求履行之條件者，名之曰繳回證券，票據上之金額，非與票據相交換，則不得請求其支付，故票據爲繳回證券，

九票據者，商業證券也，證券有商業證券與非商業證券之分，前者如票據公債票是，後者如電車票火車票是，其區別之標準，視其能否爲商業交易之標的物而定之，票據具有輾轉流通之性，可爲商業交易之標的物，故票據爲商業證券，

十票據者，有價證券也，何爲有價證券，學說不一，而其最通行之說，謂有價證券者，欲行使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而以占有爲要件之證券也，票據上權利之處分及行使，皆以票據之存在

爲前提，倘不占有票據，即無票據權利，故票據爲有價證券，

第四節 票據之種類

票據之種類，立法例頗不一致，有僅規定匯票及本票二種而支票則作爲單行法者，如日新票據法是，有規定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者，如日舊票據法是，吾國第一次票據法草案，僅規定匯票及本票二種，而第二次至第五次票據法草案票據法案及新票據法，則均規定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新票據法係依據第二次票據法草案及票據法案，加以修正，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通過，十月三十日由政府公布，同日施行（票據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計分五章，共百三十九條，票據法施行法，係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共二十條，本講義之編輯，即以此新票據法爲依據，然舊票草中可資比較者，（如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五次票草）本講義亦並及之，茲分述各種票據之概念如左

第一匯票。匯票者，發票人委託第三人，對於他人單純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票據法第二十一條）例如甲委託乙，使代爲付款於丙是，故匯票之當事人有三（一）發行匯票者（甲）曰發票人，（日名曰振出人第一次至第四次票據草均名曰發行人第五次票草名曰發票人）（二）受支付之委託者，（乙）曰付款人（日名曰支拂人）（三）受領金額之支付者（丙）曰收款人（日名曰受取人第一次票草名曰執票人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票草均名曰收款人第五次票草名曰受票人）至其他匯票之關係者，有背書

票 據 法

10

人，(日名裏書人)保證人，擔當付款人，預備付款人，參加承兌人(日名參加引受人)及參加付款人，其詳俟後述之，試舉匯票之樣式如左，

(1) 票 匯 行 銀 某	憑 票 匯 付 (5)	平 字 第	號
某 丙 號 洋 壹 千 元 整 (4)	(2)		
訂 明 匯 至 上 海 見 票 後 十 五 日 無 利 交 付 (7)	(8)		
此 致			
某 乙 銀 行 (3)	驗 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6)			
		北 平 某 甲 銀 行 (6)	

(1)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匯票文句)

(2) 一定之金額

(3)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乙付款人)

(4)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丙收款人)

(5)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支付委託文句)

(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甲發票)

(7) 付款地，

(8) 到期日。(見票後定期付款)

票據上載明交款於某受款人者，曰記名式票據，載明交款於某受款人，或其所指示之人者，曰指示式票據，未經載明受款人姓名者，曰憑票付款式票據，

票據本係流通證券，自須有移轉方法，其方法可分爲二，曰交付，曰背書，由交付而移轉者，如憑票付款式票據是，依背書而移轉者，如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是，交付意義，無庸贅述，背書形式。列舉如左。

票

本票讓與某丁號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據

某丙號具印

背

本票讓與某戊號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書

某丁號具印

票據法

如右所述，其讓與者，（即某丙或某丁）稱爲背書人，其讓受者，（即某丁或某戊）稱爲背書人，惟票據既轉於多數人之間，則因其讓受之先後，遂有前手及後手之分，例如丁對於丙，則丙爲前手，丁爲後手，而丁對於戊，則丁變爲前手，而戊爲後手是。

匯票本爲發票人委託付款人付款之票據，然付款人付款與否，殊難預爲確定，故執票人得於匯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匯票，請其承兌，是名之曰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次票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次票草第三十五條第五次票草第三十八條）承兌者，即付款人承認支付委，託而負支付票款之票據行爲也，付款人應執票人之請求而爲承兌時，則付款人即變爲承兌人，而負支付票款之義務矣，倘付款人拒絕其請求，則稱爲拒絕承兌，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則執票人對於前手，得依法請求其償還匯票之金額及費用，是名之曰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次票草第七十一條第二次票草第七十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五條）

發票人爲豫防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計，得於票據上記載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次票草第十四條第二次票草第二十條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三條）若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則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承兌或付款，預備付款人所爲之承兌，名曰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一次票草第四十一條第二次票草第四十四條第五次票草第四十七條）其所爲之付款，名曰參加